

##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南大康牧 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的回复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就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康牧业”）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及《关于与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事宜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687 号），公司现对相关事项问询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暂无具体并购对象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论证及说明。

### 【回复】：

#### （一）相关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应当披露新项目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等内容。

3、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安徽涡阳100万只肉羊养殖建设项目》、《湖南怀化20万只肉羊养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生猪养殖）项目》，因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各种客观不利情况或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契合度不足等原因，如果不及时终止上述项目则会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以及对股东的回报。因此，公司拟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终止涉及的募集资金变更金额为16.36亿元。

结合公司“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产业发展战略，将终止涉及的募集资金6.36亿元规划用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是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变更的及时披露，不涉及资金的使用，待相关并购项目成熟确定后，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再次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披露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内容。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拟终止项目中的6.36亿元募集资金规划用于“新的国际农业并购项目”有助于实现股东价值，同时投资方向及具体处理方式也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有关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审核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六条和本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6.3.2条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进行详细论证及说明。

**【回复】：**

**（一）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大康牧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分析**

公司此次投资设立农业产业基金主要是为了大康牧业寻找可行的、符合战略发展方向的并购项目，而不是单纯以资本增值或股利为目的的对外投资；同时该基金的事务执行人（GP）“玖溢投资”由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全资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恒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牛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共同新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另外公司还将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向该基金出资 100,000 万元，占总出资份额的 20%，具体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持股占比	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玖溢投资	普通合伙人	1%	5,000	自有资金
大康牧业	有限合伙人	20%	100,000	大康募集资金
天堂硅谷	有限合伙人	20%	100,000	自有资金
其他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59%	295,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	500,000	--

因此，从投资目的和实际对基金的控制力来看，公司与硅谷天堂一起对该农业产业基金形成共同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共同控制的情况下，公司对该农业产业基金持有的权益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并非财务性投资，而是对基金有共同控制的战略性投资，不违背相关规定的要求。

有关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监事审核意见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设立的农业产业基金的合作方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情况；天堂硅谷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应当披露其所持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

**【回复】：**

天堂硅谷的控股股东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代码：833044），实际控制人为王林江和李国祥，其主要投资领域涵盖产业整合、创业投资、金融服务、地产基金四大版块。经与天堂硅谷确认，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大康牧业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亦未有增持的计划或打算。

四、上述农业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安排等情况。

**【回复】：**

上述农业产业基金尚处于设立过程中，各方正在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积极的磋商，并形成初步书面文件《合伙协议》。公司将在双方就上述合伙协议正式最终签署后就约定的重要事项及时履行进展披露义务。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上述农业产业基金中任职，如有，请说明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回复】：**

公司与天堂硅谷的管理层对农业产业基金中人员的任职安排高度重视，并开始酝酿相关人员的任职安排，但鉴于双方尚未最终签署《合伙协议》，因此相关人员的任职安排亦未最终确认，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设立农业产业基金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回复】：**

（一）公司一方面在上述农业产业基金的 GP 中持有 50%的股权比例，同时持有该基金本身 20%的出资份额，且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持有上述农业基金的财产份额或参与其管理。因此公司与拟设立的农业产业基金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计划未来由该基金收购并培育优良的农业产业类资产，并在完成对相关资产规范性梳理后的适当时机注入上市公司，同时考虑上述农业产业类资产可能与公司现有业务间存在协同效应，即可能与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提供服务等多种类型的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由于农业产业基金尚未设立完成，因此上述提及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且未来可能由于实际情况的变化发生除上述交易类型以外的关联交易内容，但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内部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交易履行决议和披露的程序。

（三）根据拟签订的《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国际农业产业并购基金的框架协议》，其中关于收购资产后“退出”机制的特别约定达成了共识，即：“在农业并购基金对所投资的标的实施投资前双方须协商确定投资退出方式，并达成书面约定，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大康牧业进行收购、由双方确认的第三方进行收购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方式等。具体收购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市场公允原则协商确定。除另有约定的外，天堂硅谷保证不得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农业并购基金中的权益转让给公司的竞争者。”因此，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综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